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張雅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5  
電子信箱：100975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秘字第1150079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1.doc、  
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2.doc、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3.doc)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